

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5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拾捌、田心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游清光	68	男	台灣省台北縣	無	無	三重市三民街190巷8號5F	二重國小畢業 二重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三民街廟仔主任委員 田心里巡守隊隊長 田心里里長連任五屆	一、專職里長全心為民服務。 二、維護里內治安，加強治安死角巡視及巡邏。 三、定期舉辦文藝活動，昇華人文素養。 四、加強里內環保，成立環保志工隊。 五、落實道路、照明巡視維護社區安全。 六、關懷老弱、急難里民救助、祥和社會。 七、促使田仔地區計劃訂正，維護里民權益。 八、促使疏濬兩側早日開放，繁榮地方。
2		吳振山	42	男	台灣省雲林縣	無	工	三重市忠孝路3段50巷41弄12號4F	雲林縣四湖國中畢業	社區守望：加強本里守望相助，推動警民連線系統，加強巡邏，強化里鄰社區治安，增設感應照明確保監視系統24小時運作正常無誤。 環境衛生：整理全里環境衛生及環境綠美化，疏通排水溝、增加開口垃圾資源回收站，定期消毒確保環境衛生。 育樂活動：倡導休閒及定期舉辦聯誼活動，聯絡社區居民感情，辦理里民自我成長活動，加辦中秋、端午、元宵三大節聯誼活動，提升里民社區意識。 交通建設：監督公共工程品質，積極爭取電燈地下化，增設交通安全標誌，並解決汽機車巷道狹窄，安裝減速帶，上下課各路口增加安親輔導媽媽。 福利辦理：關懷照顧老弱、傷殘及婦女之生活，爭取獎助學金、辦理急難救助，協助里民申請各項生活補助津貼。
3		游煜啓	37	男	台灣省台北縣	無	商	三重市忠孝路3段84巷18號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畢業 總經理 中華民國道教會台北縣分會理事 慈惠慈善堂堂主	一、全面安檢里內監視系統，確保里民居家安全。 二、爭取電線桿地下化及樓梯口加裝夜行感應燈。 三、加強里民互助與聯誼，落實應有的福利和建設。 四、定期維護公園內設施，以確保幼幼和老人使用的安全。 五、協調三民街190巷1弄1巷口主保留道路通行，確保里內里民之公共安全。 六、全職專業24小時，熱忱為民服務，並廣納里民意見。

貳拾壹、田安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陳文彬	45	男	台灣省雲林縣	無	商	三重市中華路49號18F	學經歷：雲林土庫國小、瓊苑國小、三重國中、政治高職。 經歷：工程公司負責人、湖濱園負責人、首都巨星社區現任主委。	(一)定期舉辦里民大會。 (二)定期舉辦中秋晚會、及烤肉活動。 (三)樓梯口加裝感應燈，增設感應燈。 (四)協助巡守隊、增設巡守隊。 (五)里內各巷弄，增設意見箱，以解里民所需。 (六)里辦公處設立，網站便利里民。 (七)爭取滅火器、更新、按規定，定期檢查。 (八)里內成立編組志工服務隊。 (九)改善里內、廣播設備。 (十)里內各巷弄紅綠區重新規劃。 (十一)各巷弄定期清潔。 (十二)里內排水溝定期清理。 (十三)各巷弄增加照明不足增設路燈。 (十四)定期舉辦、里民自強活動。 (十五)爭取各巷弄巡邏隊按24小時全天候錄影。 (十六)全職里長、24小時服務。 (十七)加強里內治安。 (十八)爭取補助照顧低收入戶專款專用。 (十九)增加里內各巷弄巡邏隊停車格。 (二十)改造田安里提高生活品質。
2		余進興	52	男	台灣省台北縣	無	商	三重市洛陽街18號	學經歷：初中畢業 職：田安里里長、瑞陽輪車出租有限公司負責人、唯謙銘版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航紙業公司執行董事、旺承鋼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一、積極主動，爭取地方建設，以造福鄉里。 二、善用基層經費，推動改善排水溝及全面改善。 三、巡守義務隊，加強里內治安，並配合巡邏隊，防範宵小。 四、改善里內生活環境品質，加強綠化、美化社區。 五、主動查察報廢維修、隨時維修。 六、加強老人、中低收入戶各項補助諮詢。

拾玖、福田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游健奮	56	男	台灣省台北縣	無	商	三重市自由街17巷8號6樓	學經歷：初中畢業 職：福田里里長、龍興有限公司董事、龍興服裝輔料廠董事、三重先鋒宮顧問、三重廣山宮顧問。	一、爭取里內福利與建設。 二、服務里民積極辦理。 三、路燈路燈積極處理。 四、加強巡守隊維護治安。 五、加強廣播視聽效果。 六、加強改善排水溝清除。 七、加強有堅強的服務團隊。
2		曾漢珍	57	男	台灣省新竹縣	無	商	三重市自由街29號	初中畢業 台北縣編譯協會理事、三重市銀髮協會理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義工、三重市公所志願者志願者、重慶國中導護義工、二重國中導護義工、台北遠東安宮總幹事、昶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創新優質專職服務。 增設監視器改善治安。 提升生活品質成立環保志工隊。 舉辦教育訓練活動增進友誼。 舉辦戶外親子成長營。

貳拾貳、三民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張智為	38	男	台灣省台北縣	無	裝璜	台北縣三重市重陽路2段52巷17號	台北市私立十信工專畢業 裝璜公司負責人	1. 加強安檢里內監視系統，以及監視錄影的告示牌，防範宵小。 2. 每月一次，清潔隊大型車輛前來本里疏濬排水溝。 3. 每月一次環境清潔、消毒、預防疾病傳染。 4. 爭取本里低收入戶與獨居老人一年三節的補助金。 5. 每月二次大掃除，以保持里內環境清潔衛生。 6. 加強維護本里環境整潔美觀，公用機關及里辦公處提供免費油料。 7. 以電線、電纜全面「地下化」為目標，將里內的供電系統改善、整理。 8. 在公共樓梯間廣設小型公佈欄，減少廣播的次數。
2		邵世南	58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三重市中正北路64巷7號	學經歷：北師高師畢業、政治大學行政專科畢業、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考試院公職人員檢核合格。 經歷：三民里里長、78年全省特優里長、三重市里長聯誼會總幹事、板橋法院台灣更生保衛會輔導員、二重義消創隊分隊長、台北縣祭典委員、明志國中家長委員、台北縣福民宗親會理事長。	一、確實做好政令宣導。 二、服務里民，積極辦理，爭取里民福利及里內建設。 三、定期清潔及消毒排水溝。 四、路燈、路燈隨時維修。 五、配合巡守隊，以保障國防安全。 六、全面推行資源回收，使垃圾變黃金，黃金變愛心。

貳拾、田中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黃春盛	50	男	台灣省台南縣	民主進步黨	現任里長	三重市忠孝路3段40巷62號3F	第十一屆現任里長	1) 加強監視系統，維護里內治安，與社區之警察單位密切配合，加強巡守。 2) 加強里民防衛、防詐、防暴、防盜、預防犯罪之宣導。 3) 發揮「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精神，關懷年長者、獨居老人及清寒家庭，建立溫馨之社區。 4) 秉持巡守隊獲得行政院95年度舉辦之「六星計劃社區治安」最高榮譽六星獎之精神，繼續讓本里成為三重市之模範里。
2		劉英春	57	男	台灣省嘉義縣	無	商	三重市三民街289號	1. 曾任田中里19年里長。 2. 現任田中里後備軍人輔導組組長。 3. 現任三民街里負責人。 4. 嘉義市大同商業專科學校畢業。	1. 培養老實敦厚之精神，爭取老人福利。 2. 加強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的安全維護。 3. 本里西區在颱風期間容易淹水地區，將積極向各級代表共同爭取，二重抽水站早日使用，期能發揮抽水功能保障本里里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4. 解答後備軍人有關點閱教育召集及除役年限。 5. 競選服務處設一樓，方便里民諮詢公務及聯絡里民之間情誼。

貳拾參、三民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3		顏耀宗	55	男	台灣省雲林縣	無	服務業	三重市三民街155巷1號4樓	國民小學畢業。 台北縣議員陳啓盛服務處主任。 台北縣仁心慈善會、顧問。 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義警副分隊長。 弘明汽車修理廠、負責人。	(1) 三重果菜市場，長期利用本里為採買蔬菜的集貨地點，所造成的環境髒亂、里內治安、交通擁塞、多年來未能改善、將選選里民及地方人士、向市府所陳情、以求改善。 (2) 本里里民多數為上班族人士、清理居家垃圾不便、將增設定點垃圾收集箱，以便里民能在上班之前將垃圾放置定點專人清理。 (3) 增設監視系統按24小時監視功能，以便里民隨時調閱資料。 (4) 本里內重要路口加設放動路障及設置心導引車在里內犯案率2%連出里內車輛能減速慢行、以保行人及兒童安全。 (5) 定期清理及消毒排水溝、清掃街巷、以保里內環境衛生。 (6) 增加社區巡守隊員、徹底後巡守功能，將不定期聯誼及慰勞隊員的勞務。 (7) 增設大型公佈欄及每棟騎樓門上小型公佈欄、以便里民洞悉施政要項。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95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5年6月10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5年6月9日（包括當日）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本省市代表及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三重市第12屆市代表、里長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市代表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居住期間之計算，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95年3月24日含當日）後，遷入劃分之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市代表之選舉投票權。
 - (三)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里長選舉投票所地點一覽表，請參閱各該里之市代表選舉區選舉公報）。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九)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號次	姓名
	號次	姓名
- 四、選舉票顏色：（一）市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二）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圈二人以上者。
 - (三)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附註：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投票所一覽表及妨害選舉之處罰規定，請參閱本市所屬之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反賄選，斷黑金，杜絕賄選，全民動起來！